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2月05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我国大家居、大健康、智慧家居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建立有竞争力的上下游产业链生态，助力公司实现外延式拓展，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州慕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嘉御资本旗下私募基金管理平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合伙企业，即东莞慕思嘉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慕思嘉御合伙企业”），募集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智能制造数字化产业基金”，即慕思嘉御智能制造数字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慕思嘉御基金”），在智能制造产业数字化、现代家居、

跨境出海等领域进行布局。慕思嘉御合伙企业拟担任慕思嘉御基金普通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0.05 亿元，公司拟担任慕思嘉御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975 亿元，其他拟通过募集出资不超过 2.975 亿元。

慕思嘉御合伙企业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慕思嘉御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慕思嘉御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6 日